

当代摩梭社区社会结构研究

-----落水村母系家庭和婚姻结构的调查实录

张实

(云南大学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论文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对当代摩梭社区母系家庭和婚姻结构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并结合对摩梭人体质研究,从多学科的角度,论述了摩梭走婚和母系文化,对一些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为学术理论界研究摩梭社会结构,提供第一手田野资料。

关键词: 摩梭社区; 母系家庭; 走婚; 阿夏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一、背景

摩梭人自称“纳”(Na)或“纳日”(Naze),史料记载称为“麽沙”、“磨些”、“摩西”等。现有人口约 5 万人,主要分布在云南省和四川省交界的泸沽湖周围地区,与当地的普米族、彝族、汉族等民族呈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状态,摩梭人口大约占当地人口总数的一半。

摩梭人具有在全世界也是独具特色的婚姻和家庭,即母系大家庭及“走婚”的特殊婚姻形态,这是人类文化的宝贵财产。目前,学术界对摩梭人的婚姻家庭制度研究是一个热点问题,有众多的学者在不同的时期,提出了自己不同观点,如宋恩常 1960 年在永宁摩梭地区调查,发表的论文《永宁纳西族的群婚家庭残余》;吴光湖 1963 年的《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纳西族社会及其母权制的调查报告》;严汝娴与宋兆麟著《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1983);詹承绪等著《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1980);李达珠、李耕冬著《未解之谜:最后的母系部落》;蔡华著《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一个无父无夫的社会)(2001);施传刚的论文《Tisese and Its Anthropological Significance》;周华山著《无父无夫的国度?》(2001)等。很多的学者在不同的时期,从不同的视角度,对摩梭人独具特色的婚姻和家庭作了不同的诠释,有众多的争议。

进入 21 世纪,摩梭人母系家庭及走婚的特殊社会结构究竟是处于怎样一种状况,笔者带着这个问题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来到摩梭人聚集地位于云南省宁蒗县永宁乡泸沽湖畔的落水村,住在摩梭人彩塔卓玛家,开始作为期一个月的摩梭人社会结构的专题调查。落水村是一个摩梭人聚集的村寨,坐落在泸沽湖西面,面对格姆女神山,背靠绿树成荫,满山杜鹃的望乡台神山。泸沽湖水宛若一颗蓝色的大珍珠,镶嵌在群山之中。这里山青水秀,满目青翠,清澈的湖水在微风中荡漾。村中的老年人常手持佛珠,坐在湖边念经、休息和纳凉,小孩们在水中嬉戏或在路旁玩耍,好似人间仙境。

泸沽湖因其形状似葫芦而得名,属于汉称,摩梭人称“乐属溪纳米”,乐属指地名,溪纳米意为大海。现代地名“落水”就是摩梭语的音译。2000 年落水村,总户数为 82 户,总

人口 481 人，男性 231 人，女性 250 人，其中摩梭人 219 人，普米族 177 人，汉族 85 人。全村有 761 亩旱地，种植玉米和土豆。目前，村民生活的经济支柱是旅游业，据村长曹鲁汝介绍 2000 年，全村人均收入约 1300 元。落水村的摩梭人和普米族都信仰藏传佛教，崇拜格母女神山。落水自然村分为上下两个部分，沿公路以上的部分称上落水村，村中有 44 户，是普米族集中居住的地方；而位于公路下方，沿泸沽湖畔而居的称为下落水村，村里有 38 户村民，其中摩梭 33 户，210 人，汉族 3 户，白族 2 户。

二、对“走婚”一词的诠释

在摩梭社区，“走婚”指有性爱关系的男女双方，男不娶、女不嫁，各居自己的母家生产生活，分别属于两个家庭，夜晚男子走到女方家与女“阿夏”住宿，次日拂晓返回自己的母家。男女双方在“走婚”中所生子女，属于女方家庭，由女方负责抚养，双方除“性爱”关系外，在经济上男方无养育自己亲生孩子和爱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但当双方所生第一个孩子满月时，男方的母亲或姐妹必须带上给孩子的礼物和请客所需的食物到女方家为孩子请“满月酒”，邀请亲友和全村每一户的老人来吃喜宴。当孩子的“满月酒”后，公开了男女双方走婚的关系，对孩子来说是一种父认子的形式，正式确定了父子关系。父亲在逢年过节、孩子升学、或女方家庭有困难时，在经济上力所能及的给予一些资助。

摩梭语中并没有“走婚”一词。据施传刚博士的研究，摩梭人把他们自己的这种特殊的文化实践称为“Tisese”。施传钢博士解释说，“Ti”是个动词，义为“走”，“sese”是一个表示动态的后缀，整个词的意思是“走来走去”。在中文里他把“Tisese”称之为“摩梭走访制”。施传钢指出，作为一种普遍的文化现象，婚姻是一种法律制度（legal institution）。他把摩梭走访制的特点概括为三点：非契约性、非义务性和非排他性。据此，他认为摩梭走访制不是一种婚姻形态。根据他的论述，婚姻是制度化性联盟（institutionalized sexual union）的一般形式，而摩梭走访制则是制度化性联盟的一种特殊形式。[1]

“走婚”又被称为“阿注婚”、“阿夏婚”、“阿夏异居”等，对“阿注”、“阿夏”（或称为阿肖）的称谓和含义也有不同的诠释。“阿注为普米语，朋友之称谓，阿夏才是摩梭语，指情侣。也有谓此二称都是摩梭语，前者为男配偶对女配偶的称谓，后者是女配偶对男配的称谓，对这种婚姻形式共同叫“生生”，即“走走”之意。”[3] 有学者认为“阿肖”是泸沽湖摩梭人中有情爱关系的男女双方的互称。彼此又称“肖波”。摩梭人称这种关系为“肖波结”或“著若著米吉”。过去有的书将此称为“阿注”，不太准确。“阿注”一词源于藏语，泛指朋友，包括男女之间、男与男之间、女与女之间，凡以朋友相称的，均可称为“阿注”，并不特指性爱关系。[2]

周华山在《无父无夫的国度？》一书中指出：“阿夏多是男性对女伴的称谓，不太适用于女子的情人。女性对自己的情人没有特定的称谓，至于为何‘阿夏’专指男人的对象，笔者相信其中主要原因是女人母屋火塘为平时活动的中心，故此较受害羞文化的限制，不像男人经常在外较容易衍生母屋火塘所不容的‘害羞’词汇。‘阿夏婚姻’一词，实有男性本位而忽视女性主体观点之嫌。这种男性中心论，放诸重母尊女的摩梭文化，更是莫大的讽刺。”[4] 落水村摩梭人汝享·龙布著《泸沽湖·摩梭人》一书中说“阿夏，摩梭语意为情侣，又是对自己爱人的一种亲昵的称呼，是 1990 年以后在族内经过长时间探讨之后，才正式定下来的称谓，也是对外族人所谓‘阿注婚姻’的否定。”[5]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用“走婚”一词来表示摩梭语“Tisese”的关系，不仅语意接近，而且也得到当地摩梭人的认同。因此，将“Tisese”译为“走婚”更为贴切。“阿夏”一词，在摩梭语中是“情侣”意思，虽主要是摩梭男性对女伴的称谓，但并不表明“阿夏婚姻”有男性本位而忽视女性主体观点之嫌。因为摩梭女性在“走婚”关系中，与男方是“情侣”关系。在摩梭“害羞文化”的环境中，女性不好意思将自己的男伴称“阿夏”。而用“阿夏”

一词称自己的情侣，往往男性多于女性。因此，用“阿夏”一词表示摩梭人对自己情侣的一种亲昵的称呼是合适的。

人们对婚姻一词的定义，大多包含两种主要的关系，一是经济关系，二是性关系。“走婚”是否为一种婚姻，据我们调查，现在摩梭社区的“走婚”，在女方生孩子后，大多数是一种公开而稳定的关系，并得到母系家屋的认可。另一方面，孩子与生父的关系较过去更密切，在孩子出生、上学或女方家屋有困难时，孩子的生父有责任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因此，在摩梭“走婚”过程中，男女双方除有性爱关系外，或多或少也有一些经济的联系。笔者认为摩梭人的“走婚”是一种特殊婚姻关系。

三、一个多种婚姻结构并存的社会

“走婚”是摩梭社会的一种独特的婚姻关系，但并不是摩梭社会唯一的婚姻关系。据我们的田野调查资料表明，现落水村摩梭人的婚姻结构主要有三种形式，即“走婚”、“阿夏同居”和“结婚”，其中大多数人是“走婚”。在落水村 33 户摩梭家庭中，“走婚”的人有 51 对，“阿夏同居”的有 15 对，正式结婚的有 2 对。走婚率为 75%， “阿夏同居” 率为 22.05%，结婚率为 3%。

1、走婚

落水村摩梭人其婚姻以“走婚”为主，年青男女在择偶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当摩梭男孩和女孩子长到 13 岁时，举行“成丁礼”，即男孩子穿裤子、女孩子穿裙子，标志着进入成年阶段，可以作为成年人参加生产劳动和参与社交活动，这是每一个摩梭人一生中的重要里程碑。这时，女孩子开始有自己独立的房间，有社交活动的自由。落水村大多数女子一般是在 18-20 岁以后开始结交“男阿夏”，男子多数在 20 岁以后，有“女阿夏”。男女青年在生产劳动如划船、牵马等集体活动中和日常的唱歌、跳舞等社交生活中，产生爱慕之情，这时男子一般送女子一些小礼物如手表、衣服、项链等等，女子则回赠亲手制作的腰带、绣花鞋垫等等，双方即确定了“走婚”关系。开始走婚时，一般是秘密进行的，特别是在女方生孩子以前，一般是不公开“走婚”的关系，而且这时男女双方的“走婚”较自由，不一定固定。但在生孩子以后，“走婚”基本就是公开的、稳定的，夜晚男子可以公开到女方家，在祖母屋与女方家庭成员喝茶、闲谈。男方在第二天早晨也不必悄悄离去，可以在女方家喝完早茶后，再回自己的母屋。

在“走婚”过程中，男女双方之间的关系与“父子关系”因分别隔阻在不同的两个家庭中，在经济上没有直接抚养义务，在感情上也有一定距离，彼此都认为对方是别人家庭中的人。但父亲在逢年过节、孩子升学、或女方家庭有困难时，在经济上力所能及的给予一些资助。“走婚”是建立在男女自愿结合的基础上，时间的长短不一，有的维持几个月，有的持续几年、几十年，也有终身为伴。

落水村“文化大革命”以前，村民们走婚较为自由，一般男女在一生中都有几个阿夏，一母所生的几个孩子可能属于不同的父亲。解除“走婚”的手续也较为简便，只要女子闭门不纳，男子不在登门访宿，或请人捎个口信给对方，可结束男女双方之间“走婚”的关系。这种离异自由的“阿夏”关系，双方感情一旦破裂，所生子女随母亲，由母方家庭独立承担抚养责任。双方离异后，由于不涉及财产纠纷和家庭纠纷，一般不会产生敌意和仇恨。“文化大革命”以后，由于受汉文化的影响，摩梭人“走婚”基本是固定的、公开的，妻子、孩子、父亲、丈夫的角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落水村近几年来，由于多数人“走婚”是公开的、稳定的关系，在村中 51 对“走婚”的人中，仅有一对解除了走婚关系。

“走婚”从外表形式上，有自由、松散的特征，其维持是以男女双方的感情为基础，以及道德、舆论等因素决定的。因此，男女之间的“走婚”关系较为稳定，“走婚”使男女双

方终身各自在自己的母屋中生产和生活，不必朝夕相处，阿夏之间无油、盐、柴、米等家庭琐事的羁绊，双方在各自家庭中产生的矛盾、委屈，夜晚在女阿夏的房中得到解脱和安慰，这更增加了男女阿夏之间的感情。“走婚”也使爱情与家庭、经济生活分开，男女双方的爱情更圣洁、更自由，成为人类婚姻史上的一种独特的形式。

在摩梭社区，青年男女享有择偶的自主权，不受宗教、政治和家庭的制约，主要是由男女双方感情决定的。但并不是任何有情人都可成为自己“阿夏”，当地人认为在自己一个家族内的人，特别是在三血亲代以内，是绝对不能结交“阿夏”的。人们在家庭内或血源亲属面前是不能谈任何与性有关的问题，否则会感到不安和害羞。香港学者周华山认为，“害羞文化是摩梭人避免乱伦关系的文化机制，害羞文化严禁血源亲属走婚，连语言上也严禁任何‘性’话题。这种强烈的防御机制，令小孩自幼产生强烈的道德感，只要在血源亲属面前听到任何跟性相关的词汇，会感到不安而马上离开，良久害羞不能平服，从而令血源亲属之性关系难以发生。” [4]

摩梭人以母系大家庭为主，特别重视母系的亲属血源关系，母方的亲属被认为是属于同一个根骨头上的血肉。但并不是有的学者所说那样，摩梭人“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当地的摩梭人对这句话特别反感。据我们在落水村的调查，村里的摩梭人都知道自己生父，不仅自己知道生父是谁，而且村中的其他人也知道，谁是谁的父亲，父亲一词并不是一个秘密。村中的摩梭姑娘曹菊秀对我说，村里的摩梭人见到自己的父亲仍称“阿乌”（舅舅），只是和外人（汉族或其他民族）说话时，才称生父为“阿达”或“阿爸”。人们在结交“阿夏”时，一般都不会选择与自己母系、父系血源关系较近的人，特别是母系血亲，即使是几代以后，也不能选择，因为母系方面的血亲被认为是同根骨的人，是一家人。而父系方面的亲属在 3-4 代后可选择结交“阿夏”。

据我们调查，现代摩梭社区并不存在近亲婚配的现象，落水村里的摩梭人身体健壮、漂亮、高大，成年男子平均身高 170.67 厘米，女子平均身高 160.93 厘米（详见表 1），这种平均身高在中国各民族中，也是名列前茅的。另外，村中没有发现遗传病人。摩梭人身质健壮、漂亮、高大、遗传病少见，这种现象笔者认为与摩梭人的特殊社会结构有一定的关联。这个问题，还有待于今后的深入调查研究。

男性	平均数	女性	平均数
身高	170.67（厘米）	身高	160.93（厘米）
体重	65.40（公斤）	体重	56.12（公斤）
胸围	94.61（厘米）	胸围	89.79（厘米）
坐高	90.04（厘米）	坐高	84.23（厘米）
肩宽	44.29（厘米）	肩宽	40.73（厘米）
盆宽	31.62（厘米）	盆宽	31.06（厘米）
指距	177.25（厘米）	指距	160.53（厘米）
上肢全长	77.02（厘米）	上肢全长	71.84（厘米）
下肢全长	100.00（厘米）	下肢全长	95.25（厘米）
上部胸围	0.78（厘米）	上部胸围	1.54（厘米）
血压	112.60/76.71mmHg	血压	101.42/70.96mmHg
脉搏	73.23 次/分钟	脉搏	70.34 次/分钟

表 1 摩梭人体质测量表

2、 阿夏同居

“阿夏同居”是指有性爱关系的男女，一旦双方有共同生活的愿望便可组成同居家庭，可选择在男女双方中的某一个家庭中生活，多数是在女方家生活，同居的阿夏和这个家庭的其他成员一道共同担负抚养子女和赡养老人的责任。在落水村有 15 对同居关系的男女，同居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男方或女方的家居住地较远，走婚不方便，双方自愿同居，可以男到女方家或女到男方家，但以男到女方家居住为主；（2）一个家庭所生的孩子仅有男性，一般是其长子留在家中，接一个女子上门，一方面使这个家庭将来后继有人，使母系家庭得以延续；另一方面，上门的女子成为家庭中的掌家人，摩梭语称“达补”，管理家庭财产及日常家务事。（3）“文革时期”，由于政府规定摩梭人必须改变传统的走婚习俗，强制有“走婚”的男女，结合组成家庭，使落水村一夜之间出现了许多家庭，以后随着政策的宽松，大部分人各自回到了自己的母家，恢复了走婚的习俗。另一小部分人，双方自愿留在一个家庭生活，形成了同居关系。

“阿夏同居”关系较“走婚”关系稳定，双方共同抚养孩子，阿夏同居时，男女双方不能再找其他阿夏。到女阿夏家同居的男子，大多保持原来的家名，其子女属于女方，随母性，血统按母系计；女到男方家的“阿夏同居”，子女属于男方，为男方家庭的成员。“阿夏同居”关系较“走婚”关系较为固定，但比结婚关系又松散，同居的阿夏如果关系恶化，可以随时回到自己的母家。

3、结婚

结婚是指经过说媒、提亲等程序结合的夫妻，其特点是指有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结婚证或是举办了结婚宴的夫妻。在落水村中的摩梭人，仅有 2 对结婚的夫妻，一对是过去永宁土司总管阿氏土司的后裔阿给诺，他是阿家的长子，与本村的摩梭姑娘达施拉姆结婚，结婚时在男方和女方家各宴请宾客一天，婚后居住在男方家，现有 2 个小孩子，随父姓。另一对是落水村戈瓦给诺的女儿卓玛嫁给戈瓦家族的一个远亲，在宁浪县宁利乡小学教书戈瓦苏拉（曹文斌老师）的二儿子，属于正式结婚，有结婚证书，他们在外乡结婚数年后，返回落水村居住。此外，在外面工作的摩梭人后代，大多数都选择结婚。

摩梭人的上述三种婚姻形式中，起主导地位的是“走婚”，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这三种婚姻互相演变，就一个家庭而言，也没有代代相传的固定婚姻模式，每一代人可根据不同时期的家庭情况和自己的意愿来选择婚姻形式。如“走婚”关系中所生的子女，可选择同居或结婚；结婚夫妻所生子女也可选择“走婚”和“阿夏同居”，一个大家庭中可有多种婚姻形式并存，这是摩梭婚姻的一个特点。

四、亲属称谓

泸沽湖畔的摩梭家庭，其亲属称谓体现了以母系氏族为中心的特点。家庭中不论男女将自己的生母、母亲的姐妹、母亲兄弟的女阿夏，视为“母亲”，称“阿咪”，再以年龄大小来区别，年长于生母的称“阿咪直”，小于生母的称“阿咪吉”。母亲的兄弟、生母和其姐妹的男阿夏统称为“阿乌”，年长的称“阿乌直”，年幼的称“阿乌吉”。母亲及其姐妹的母亲、母亲和舅舅的阿夏的母亲、自己阿夏的祖母，统称为“阿日”。祖母的兄弟、母亲和舅舅阿夏的舅舅、自己阿夏母亲的舅舅，称为“阿普”。母亲的祖母及祖母的兄弟姐妹、母亲和舅舅阿夏的祖母及兄弟姐妹、以及自己阿夏母亲的祖母及其兄弟姐妹，视为曾祖，不分性别称为“阿斯”。

摩梭家庭中的女性，将自己和姐妹的子女均视为儿女，称子为“若”，女为“姆”；将自己和姐妹的女儿的子女，均视为孙，孙子称“日乌”，孙女称“日咪”；将自己兄弟的女阿夏所生的子女视为甥侄，称为“则乌”（男性），“则咪”（女性）；将兄弟的阿夏的女儿的子女，称为“日乌”，“日咪”。家庭中的男性成员，将自己姐妹的子女视为甥，称“则乌”（男性），

“则咪”（女性）；将自己的和兄弟的阿夏子女也视为甥，也称“则乌”（男性），“则咪”（女性）；将自己的和兄弟的阿夏女儿的子女统称为“日乌”“日咪”。“阿达”或“阿爸”一词，在落水村民中并不使用，孩子见到自己的父亲称仍“阿乌”，只是对外人（汉族或其他民族）说，人们才称生父为“阿达”或“阿爸”。

五、多元的母系家庭结构

落水村由于婚姻有“走婚”、“阿夏同居”和“结婚”三种形式，因此母系家庭也相应有多种结构，如母系家庭（17例，占43.58%）、母系复合家庭（20例，占53.27%）、核心家庭（2例，占5.12%）。

1、母系家庭

母系家庭的成员由同一母系血缘关系的兄弟姐妹和他们之中的女性成员的子女组成。在母系大家庭中，子女随母家性，如在四世同堂的母系家庭中，第一代由同代人的兄弟姐妹构成；第二代由第一代中女性成员的子女构成；第三代又由第二代中女性成员的子女构成；第四代，再由第三代女性成员中的子女构成。落水村我们调查的39户摩梭家庭中，单纯属于母系家庭的有17户。如戈瓦家，家庭人口数是8个，第一代人是祖母；第二代有舅舅、母亲、姨妈；第三代人包括母亲的2个女儿，姨妈的一个女儿。

2、母系复合家庭

母系复合家庭有二种类型，第一种是在以母系成员为主的大家庭几代人中，多数人是走婚，但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女性家庭成员是“阿夏同居”，男女阿夏共同居住在母系大家庭中，所生孩子随母家姓，属于母系家庭的成员。但在家庭中，与女性成员同居的男“阿夏”是来自其他家庭，虽姓氏不改变，但也是母系家庭中的一员。在落水村母系复合家庭有20户。我的房东彩塔卓玛家就是一个母系复合家庭，家庭成员共11人，第一代人是彩塔卓玛的母亲，已去世；第二代彩塔卓玛（68岁）和其妹妹彩塔比玛（59岁，走婚），还有彩塔比玛的男“阿夏”家阿扎施；第三代人，包括彩塔卓玛的儿子彩塔独芝（40岁，走婚）、女儿达施拉错（35岁，外出工作，结婚），彩塔比玛的大女儿彩卓玛（31岁，走婚）、二女儿那卡（29岁，走婚）、三女儿杨彩卓玛（26岁，外出工作，已结婚）、以及儿子彩塔阿取（24岁）；第四代人包括达施拉错的2个儿子切任阿芝和杨彩得知，那卡的儿子松农加次（7岁），女儿次里尤中（5岁）。

母系复合家庭的第二种类型，是在一个母系家庭中，大部分成员“走婚”，而其家庭成员中有男性成员结婚或是与其女“阿夏同居”，生育了下一代，虽其孩子随父姓，但其父是随母姓，其子女仍是母系家庭的成员，如落水村的格则达龙家就是此种家庭。第一代是格则拉姆，已去世；第二代是格则达龙和同居的女“阿夏”、大弟弟格则多吉、小弟弟格则扎西甲次；第三代是格则达龙的二个儿子。

3、核心家庭

核心家庭即是由一对配偶及未婚子女所组成。这种类型的家庭在下落水村的摩梭人中很少，仅有2户。其中一户小家庭是刚从母系大家庭中分出来不久，分家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原母系家庭中人员过多，“阿夏同居”的夫妻分出来单独成家。如落水村的拉错阿次家，拉错阿次，女，26岁，同居的男阿夏是彩扎（27岁），彩扎与拉错阿次是上中学时认识，自由恋爱，于1997年彩扎与拉错阿次走婚，因拉错阿次母亲家人口较多（9人），而且彩扎经济条件较好，有能力建房与拉错阿次单独居住，1998年由双方家庭出一部分资金、人力帮助建房，房子落成后小夫妻搬出了母屋独立居住，母家还分给他们一块土地，约2亩。现夫妻恩爱，生活幸福，有一个2岁的儿子。另一户核心家庭是落水村戈瓦给诺的女儿戈瓦卓玛嫁给戈瓦

家族的远亲，在宁蒗县宁利乡小学教书戈瓦苏拉，他们在宁蒗县宁利乡结婚数年后，返回落水村另立户居住，他们夫妻现有 2 个子女。

六、母系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文化大革命”以前，落水村家庭人口数相对较多，一般在 8 至 15 人之间，现在家庭范围有所缩小，大多数家庭成员数在 6-12 人之间。由于家庭成员多是一个母系血缘的后代，没有复杂的婆媳和妯娌关系，因此人际关系融洽，家庭和睦，摩梭人的家庭关系有如下特点：

1、重女不轻男

母亲是摩梭人生活中的轴心和靠山，摩梭人不仅崇拜女神山、女神湖、女祖先等，而且在家中以母为尊，以女为贵。摩梭谚语：“妇女是根种，缺了就断根。” [2]一个家庭中生男不生女，就意味着绝嗣。在缺乏女继承人的家庭里，为了不使家庭断根，可从同一母系血统的另一家庭中，过继一个养女，使家庭后继有人。另外，也可为家中的长儿子接一个媳妇，使家庭的“香火”得以延续。

女性不仅是母系家庭的家长，主持家庭的生产生活，还主持家中的宗教祭祀活动。家庭中的大小事情，如请“满月酒”、“成丁礼”、过续养女、敬祖先，以及每年一次的祭牧神、灶神，大多数由女性家长主持。

在摩梭社区，虽然以女性为中心，女性受到了尊敬，社会地位较高。但并不低贬和排斥男性，男女之间的关系是平等和谐的，好像摩梭人家屋中的女柱和男柱一样，肩并肩地支撑着家庭。在每户摩梭家屋的母屋“日咪”中，都有两根大的木柱子，右柱代表女性，左柱代表男性。女柱、男柱以及它们之间的横梁是由一棵树做成，而且这棵树必须是生长在阳坡上，茂盛粗壮的古树，树的上半截做男柱，下半截做女柱。象征着女性为家族的之根，男女同根同源，相互支撑着整个家屋。另外，从母屋火塘前的坐位顺序中，发现男女性之间的平等互助的关系。家中的“阿日”即老祖母坐在火塘的右上方，而老阿乌则坐在左上方，其他人则按性别、年龄分别坐在火塘的两旁，长者坐上方，幼者坐下方。

虽然摩梭家庭重女尊女，但并不轻男，在生育意愿上，我们在入户调查中发现，大约 90 %的摩梭人，对生女孩或男孩都喜欢，无性别的偏爱，仅有 10%的人认为生女孩子好，因为女孩子能干，划船、牵马、经商、农活、家务样样都能干，而且不抽烟、喝酒、打麻将，将赚到的钱全部交给阿妈。因此，当地有的村民认为女孩较多的家庭，生活富裕。

在摩梭社会，男女性在接受教育和家庭生产和生活中，具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重女不轻男，男性有自己的独立人格和尊严，凡是家中有重要大事，全家成年都要坐在火塘边，共同商议。在落水村，家中如建房、耕地等需要重体力劳动的工作，由男性负责；而家务劳动、一般的田间劳动、开家庭旅馆、商店等多由女性负责；村中组织的集体活动如划船、牵马、跳舞等旅游服务项目，家中男女都可参与。

2、敬老爱幼

在摩梭人的社会中，长期以来形成了一套约定俗成的传统观念和道德规范。即晚辈应赡养母亲及其母亲的姐妹兄弟，而抚养儿女是母亲、姨及舅舅责任。若不遵守“古规”，便是没有“良心”，会受到社会舆论的批评和谴责，甚至惩罚。[2]因此，在落水村，小孩和老人受到很好的照顾，村中没有孤寡老人和孤儿。在摩梭社区中，对老人特别尊重，火塘的上方让给老年人坐，年幼者在下，不能混坐。一般人到了 50 至 60 岁以后，特别是有了孙辈后，就不再参加生产劳动，只力所能及的做一些家务活，如照看孙辈、煮饭等。在泸沽湖畔，我们经常可见一些老人坐在湖边或街旁，手拿佛珠或转经筒一面念佛，一面休息、聊天，或是在转嘛尼堆。

小孩在摩梭家庭中受到特别的关照，而无忧无虑的生活，孩子在饮食和生活上受到众多长辈的关爱和照顾。在家庭同辈人中，无论谁先生育子女，所生育的孩子不分彼此，视为大家庭中的共同财富。女性成员对姐妹的儿女如同自己的亲生儿女一样，男性成员把姐妹的儿女当作自己的儿女对待，儿女们则把母、姨、舅等长辈视为自己亲生父母般孝敬，使整个摩梭大家庭人际关系亲密融洽，不分彼此。

每年的农历冬月十二，家家户户都要做好丰盛的早餐，特别要有猪灌腿、猪心、猪舌、香肠等猪内脏，烧香敬灯后，在灶神台上供奉食物祭供牧神。这一天，最高兴的是小孩，每个家庭都要给小孩送一份礼物，包括猪灌腿、猪心、猪舌、香肠等猪内脏，以及鸡蛋、水果等物品，用竹盒装起来，让孩子带到外面吃，一般可吃三天，吃完后将骨头、蛋壳等带回家中，倒在自己家中畜圈中，可使猪、牛平安无事。这天是小孩最高兴的日子，又称牧童节，象征着摩梭人对下一代的关心和爱护。

3、掌家的“达补”

“达补”在摩梭语为当家者或家长，由家庭中最有本事、最能吃苦耐劳的女性担任。“达补”是家庭日常事务的主持者，家庭生产劳动分工，生活琐事的安排，家庭经济收支，家庭财产的保管等都由“达补”负责管理。维系家庭和谐、公平对待家中每个人是“达补”的主要责任，“达补”要把家庭成员的众多需求随时放在心上，做出细致周密的安排，使家庭中的成员人人都感到平等温馨。

4、倍受尊敬的“阿乌”

“阿乌”是摩梭语意为舅舅，摩梭母系大家庭的男性成员，有了甥儿甥女后，在家庭中即被尊称为“阿乌”。“阿乌”在摩梭家庭中的地位是很受尊重的，家庭中的大事如修房盖屋、赶马、经商、重大的庆典等，大都由“阿乌”主持。“阿乌”对家庭中姐妹的儿女有抚养和教育的责任，同时也是家庭经济的主要承担者。“阿乌”在摩梭家庭中的地位和威望来源于他对这个家庭所担负的责任和所付出的辛劳，平时，甥儿甥女们对“阿乌”很尊重，十分孝顺，甥儿甥女们对“阿乌”感情往往较对其生父亲密得多。在家屋中，“阿乌”要坐在火塘的左上方，吃饭时，甥儿或甥女要双手将碗和筷子递给“阿乌”。另外，甥儿甥女们对“阿乌”有养老送终的责任。

5、血亲之间性回避

摩梭家庭成员之间，特别注意性回避。如果同一母系血统的男女在一起，要左右分开坐，不能混在一起，也不能开玩笑，更不能说有关性的话题，否则会使家人感到害羞和尴尬。摩梭血亲之间的性回避，周华山先生认为是为了严防乱伦，是针对血源禁忌而衍生的独特文化制度，笔者认为摩梭血亲之间的性回避为防止乱伦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而另一个原因是为了保持摩梭大家庭各成员之间的和睦相处，维护大家庭的稳定，因为尊重家庭各成员有关性方面的隐私，是保证摩梭大家庭和睦相处的重要条件。

6、家庭成员的社会分工

摩梭母系大家庭，特别适应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在生产、生活中发挥了较大的优势。现落水村的家庭人口数一般在6-12人之间，每个成员根据自己的性别、年龄、能力等，选择适合自己做的事情。家庭成员的分工大致如此，60岁以上的老年人，大多数不再做任何家务劳动和生产劳动，每天日早晨，给家中的经堂敬净水、烧香，白天到湖边或街旁休息、聊天。50-60岁的老人，在家照看小孩、喂猪和做一些较松的家务事；30-40岁的女性，是家庭中的主要劳动力，除做饭、洗衣服等家务事，还要做农活如播种、锄草、收割等，而同龄的男性，生产劳动主要是犁地、房屋的修建等工作；30岁以下的年青人主要是参与村的集体

旅游项目如划船、牵马、唱歌和跳舞等工作。

摩梭母系大家庭由于劳动力多，每个生产环节有充分的劳力，家庭的经济收入由“达补”统一管理和支配，资金集中，经济实力较强，有利于家庭建设和多种经营。因此，母系大家庭以人口和经济的优势，保障了赡养老人和抚养小孩的物质基础，在落水村中，无孤寡老人和孤儿，村民的生活幸福和富裕。

七、结 论

综上所述，现代落水村摩梭人母系家庭和走婚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母系家庭人口数多在 6-12 人之间，妇女在家庭中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掌握着家庭的经济大权，但男性在家庭中并没有受到歧视和排斥，男女两性在母系大家庭中和睦相处，各尽其职，好像摩梭人家屋中的女柱和男柱一样，肩并肩地支撑着整个家庭。

2、 母系家庭结构主要存在着 3 种形式，即如母系家庭（17 例，占 43.58%）、母系复合家庭（18 例，占 52.27%）、核心家庭（2 例，占 5.12%）。从村中现存的 3 种母系家庭结构现象，说明摩梭人的母系家庭结构，具有多元性。

3、 当代摩梭社区是一个多种婚姻结构并存的社会，但“走婚”是一种主要的婚姻形式。在落水村 33 户摩梭家庭中，“走婚”有 51 对，“阿夏同居”有 15 对，结婚有 2 对。走婚率为 75%，“阿夏同居”占 22.05%，结婚占为 3%。现在男女之间的走婚关系在女方有小孩以前较为自由，当女方生孩子之后，男女双方的走婚转为稳定而且是公开的，大多数人保持长久、而固定的走婚关系。在摩梭社区上述三种婚姻形式中，起主导地位的是“走婚”，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这三种婚姻互相演变，就一个家庭而言，也没有代代相传的固定婚姻模式，每一代人可根据不同时期的家庭情况和自己的意愿来选择婚姻形式。如“走婚”关系中所生的子女，可选择同居或结婚；结婚的夫妻所生子女也可选择“走婚”和“阿夏同居”，一个母系大家庭中可有多种婚姻形式并存，这是摩梭婚姻的一个特点，即有更多包容性、宽容性和凝聚力。

4、 血亲之间性回避和禁忌。摩梭人在家庭内或血缘亲属面前是不能谈任何与性有关的问题，否则会感到不安和害羞。摩梭人血亲之间的性回避一方面是为防止乱伦，而更重要的一方面是为了保持摩梭大家庭各成员之间的和睦相处，维护大家庭的稳定，因为尊重家庭各成员有关性方面的隐私，是保证摩梭大家庭成员之间和睦相处的重要条件。同时，血亲之间性回避和禁忌，从生物学的角度上，可有效的防止近亲结婚，是母系家庭能够长期存在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5、 母系家庭与“走婚”的特殊社会结构，使摩梭人的体质健康，几乎没有遗传病的发生，落水村中成年男子平均身高 170.67 厘米，女子平均身高 160.93 厘米，这种平均身高在中国各民族中，也是名列前茅的。这说明摩梭人良好的体质与其特殊的社会结构有一定的联系。

总之，摩梭母系家庭和走婚的特殊社会结构经历了多长的历史，虽无法考证，但它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有其社会、历史、文化、经济等方面的原因，但其中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母系家庭的包容性、宽容性和凝聚力。面对现代文化的冲击，摩梭人的母系家庭和走婚，能否在现代文明的夹缝中继续生存或变迁，取决于摩梭人的选择和其对文化的调适。

参考文献:

[1]施传刚,Tisese and Its Anthropological Significance[C] .

- [2] 李达珠, 李耕冬, 最后的母系部落[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 [3] 和钟华, 生存和文化的选择——摩梭母系制度及其现代变迁[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 [4] 周华山, 无父无夫的国度? [M].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1.
- [5] 汝享, 龙布. 泸沽湖. 摩梭人[M]. 北京: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1.
- [6] 郭大烈. 纳西族文化大观[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9.
- [7] 蔡华. 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M]. NEW YORK: ZONE BOOK, 2001.
- [8] 宋恩常. 云南少数民族研究文集[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6.
- [9] 严汝娴, 宋兆麟. 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
- [10] 詹承绪. 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 [11] 罗桑益世活佛. 女儿国诞生的活佛[M]. 昆明: 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5.

Research on Social Structure of Modern Mosuo's Community — A Investigation of Matrilineal Family and Marriage Structures in Luoshui Village

Zhang Shi

(School of Humanities, Yunnan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091)

Abstract: On the base of field investigations, this thesis expounds in details matrilineal family and marriage structures in modern Mosuo's community. Combined with research of the Mosuo's physiques, it discusses Tisese and matrilineal culture in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The writer brings forward her own viewpoints on some theoretic problems, presents first hand materials for the later research on Mosuo's social structure.

Key words: Mosuo's community, matrilineal family, Tisese, Axia

收稿日期: 2003-04-15

作者简介: 张实, (1962-) 女, 民族学博士,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人文学院民族学系教授, 主要从事民族学研究。

(责任编辑 邵平)